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行为，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以资金管理、投资理财等投融资活动为主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其业务行为不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三条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应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先决条件。

第四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不得挤占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五条 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必须充分防范风险，受托方应是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委托理财应当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公司或个人账户操作理财产品。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委托理财额度的审批权限参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有权机构有权审议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内、委托理财种类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

第八条 公司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预计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如委托理财达到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标准，在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内，由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授权确定具体投资的理财产品、金额和实施时间等，并由公司资金部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第三章 日常管理及报告

第十条 公司资金部门为委托理财的具体经办部门，具体负责：

（一）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情况，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并制定理财计划；

（二）筹措委托理财所需资金，办理委托理财相关手续，并进行相关档案的归档和保管；

（三）委托理财操作过程中，根据与专业理财机构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及时与专业理财机构进行结算；

(四) 委托理财延续期间，随时密切关注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分管领导、总经理，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五) 委托理财到期后，及时采取措施回收理财业务本金及利息。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做好财务核算和财务分析工作，支持和保障理财产品投资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及其进展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委托理财日常报告制度。公司资金部门结算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分管领导报告委托理财情况。出现异常情况或其他重大变化，须按照本制度第十条和第十五条规定及时报告。

第四章 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第十五条 在委托的理财产品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资金部门应及时报告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理财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

(二) 理财产品协议或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

(三) 受托方或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四) 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第十七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要加强信息保密工作，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可对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实施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披露资金最终投向、涉及的交易对手方或者标的资产的详细情况，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